

## 2020年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干货笔记(154个考点+历年考题解析)

2020年二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干货笔记已上线,全书包含各章思维导图、考情分析、154个重要考点、历年考题、85个时间、数字类考点等内容。[下载app 离线阅读>>](#)

# 2020二建干货笔记下载

## 长按识别二维码离线阅读



## 第一部分 总论

## 1、科目情况(题型、题量、考试时间)

题型	题数	分值	合计	题型说明及考试时间
单项选择题	60	1	60	四选一,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多项选择题	20	2	40	有2个或2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
合计	80	-	100	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 2、全书框架

全书共包含8章36节内容,对基本法律知识、施工许可、承包、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环保和节约能源及文物保护、安全生产、工程质量、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进行编写与阐述。可免费试听233网校二建法规精讲,详细内容新教材及该科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 3、2015-2019年真题各章分值占比

章节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Z2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8	12	12	18	19
2Z202000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5	2	5	4	4
2Z2030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24	22	23	19	19
2Z2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7	25	25	23	24
2Z2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5	5	6	5	6
2Z20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2	10	10	9	8
2Z207000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0	12	9	11	9
2Z2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9	9	9	9	11

## 第二部分 各章节核心考点

## 第一章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010建设工程  
法律体系

- 1011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 1012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1020建设工程  
法人制度

- 1021法人的法定条件及其在  
建设工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 1022企业法人和项目经理部的法律关系

1030建设工程  
代理制度

- 1031代理的法律特征和主要种类
- 1032建设工程代理行为及其法律关系

1040建设工程  
物权制度

- 1041物权的主要种类和与土地相关的物权
- 1042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和保护

1050建设工程  
债权制度

- 1051债的基本法律关系
- 1052建设工程债的产生和常见种类

1060建设工程  
知识产权制度

- 1061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 1062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  
常见种类、保护和侵权责任

1070建设工程  
担保制度

- 1071担保与担保合同的规定
- 1072建设工程保证担保的方式和责任
- 1073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定金的规定

1080建设工程  
保险制度

- 1081保险与保险索赔的规定
- 1082建设工程保险的主要种类和投保权益

1090建设工程  
法律责任制度

- 1091法律责任的基本种类和特征
- 1092建设工程民事责任的种类和承担方式
- 1093建设工程行政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 1094建设工程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 1010 法律体系

## 【本节主要知识点】

- ◎我国法律体系基本框架
- ◎法的形式
- ◎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
- ◎法的效力
- ◎法的冲突

- 核心知识点 1、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7 大类）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B. 行政法规  
C. 部门规章  
D. 司法解释

233 网校答案: B

233 网校解析: 考核法的形式对应的名称特征。

【2017 年真题】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 ( ) 裁决。

- A. 最高人民法院  
B. 国务院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33 网校答案: B

233 网校解析: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国务院裁决。

## 1020 法人制度

### 【本节主要知识点】

◎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法人的分类

◎法人资格的取得

◎法人在建设工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企业法人和项目经理部的法律关系

#### ● 核心知识点 1、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条件)

- (1) 依法成立
- (2) 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 (3)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有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核心知识点 2、法人的分类

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三大类。

法人	内容	法人资格的取得
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	营业执照 (登记) 签发日
非营利法人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需登记的, 从登记之日; 不需登记的, 从成立之日
特别法人	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成立之日

#### ● 核心知识点 3、企业法人和项目经理部的法律关系

项目经理部	不具备法人资格, 是企业根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而组建的非常设的下属机构。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根据企业法人的授权, 组织和领导本项目经理部的全面工作。 是受企业法人的委派, 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 是一种施工企业内部的岗位职务。
项目经理部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企业法人承担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经典真题】**

**【2019】**关于法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须经有关机关批准
- B. 有技术负责人
- C. 承担有限民事责任
- D. 应当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233 网校答案: D

233 网校解析: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的名称是法人相互区别的标志和法人进行活动时使用的代号。

**【2018】**根据《民法总则》, 法人分为( )。

- A. 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
- B. 机关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 C. 一般法人和特别法人
- D.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233 网校答案: D

233 网校解析: 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三大类

**【2017】**关于施工企业项目经理部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A. 项目经理部具有法人资格
- B. 项目经理经施工企业授权管理施工项目
- C. 项目经理部是施工企业组建的非常设下属机构
- D. 项目经理是施工企业的内部岗位
- E. 项目经理部自行承担施工行为的法律后果

233 网校答案: BCD

233 网校解析: 选项 A, 项目经理部不具备法人资格; 选项 E, 项目经理部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企业法人承担。

**【2016】**某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李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订立材料采购合同, 承担该合同付款责任的是( )。

- A. 李某
- B. 施工企业
- C. 李某所属施工企业项目经理部
- D. 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

233 网校答案: B

233 网校解析: 项目经理是施工企业的代理人, 他的行为后果由该被代理人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经理部不具有法人资格, 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016】**关于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法人资格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A. 施工企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 B. 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都不具有法人资格
- C. 施工企业法人属于财团法人
- D. 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法人
- E. 施工企业的法人资格经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

233 网校答案: ABE

233 网校解析: 选项 C 属于企业法人。选项 D 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自然人。

1030 代理制度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本节主要知识点】

◎代理的法律特征

◎代理的种类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和终止

◎转代理与复代理

◎无权代理

◎表见代理

◎不当或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 核心知识点 1、代理的法律特征

- (1)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但在授权范围内可有独立的意思表示, 否则就是传达)
- (2) 代理人一般应该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 (3) 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不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不属于代理)
- (4)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 ● 核心知识点 2、代理的种类 (2 种)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又称“意定代理”或“任意代理”。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 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数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 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而发生的代理。

## ● 核心知识点 3、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和终止

设立	<p>(一) 不得委托代理的建设工程活动。 《建筑法》规定,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施工总承包的, 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p> <p>(二) 一般代理行为无法定的资格要求</p> <p>(三)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 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p>
终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代理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li> <li>(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li> <li>(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li> <li>(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li> <li>(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终止。</li> </ol> <p>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终止, 主要是第 (1)、(2)、(5) 三种情况。</p>

## ● 核心知识点 4、转代理

- (1)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 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 (2)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 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 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 (3)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 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 ● 核心知识点 5、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无权代理	表见代理
--	------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概念	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但以他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	虽无代理权,但表面上足以使人相信有代理权的行为
性质	自始未经授权/超越代理权/代理权已终止	表见代理是无权代理,但是有效代理
后果	被代理人予以追认,则为有权代理 被代理人不予追认,为无权代理,责任由无权代理人承担	代理行为有效,是为了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被代理人在承担责任后,可向无权代理人追偿
特例	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代理	相对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却与行为人实施法律行为,代理行为无效(相对人不是善意)

● 核心知识点 6、不当或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类别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相对人负连带责任。
相对人故意行为	相对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相对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违法代理行为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经典真题】

【2017】关于代理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建设工程合同诉讼只能委托律师代理
- B. 建设工程中的代理主要是法定代理
- C. 建设工程中应由本人从事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 D. 建设工程中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人可直接转托他人代理

233 网校答案: C

233 网校解析: 选项 A, 代理人可以是律师, 也可以是其它人。选项 B, 建设工程代理主要是委托代理。选项 D, 转托他人, 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可以。

【2018】关于代理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A. 经被代理人同意的转代理, 代理人不再承担责任
- B. 同一代理事项有数位代理人的, 应当推选牵头人
- C. 作为委托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 委托代理终止
- D. 表见代理是有权代理

233 网校答案: C

233 网校解析: 选项 A, 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表述为代理人不再承担责任不正确。选项 B, 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 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选项 D, 表见代理是无权代理, 但是有效代理。

【2014】单位甲委托自然人乙采购特种水泥, 乙持授权委托书向供应商丙采购。由于缺货, 丙向乙说明无法供货, 乙表示愿意购买普通水泥代替, 向丙出示加盖甲公章的空白合同。经查, 丙不知乙授权不足的情况。关于甲、乙行为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A. 乙的行为属于法定代理
- B. 甲有权拒绝接受这批普通水泥
- C. 如甲拒绝, 应由乙承担付款义务
- D. 甲应承担付款义务

233 网校答案: D

233 网校解析: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 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 该代理行为有效。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表见代理对本人产生有权代理的效力,即在相对人与本人之间产生民事法律关系。本人在承担表见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 1040 物权制度

##### 【本节主要知识点】

##### ◎物权的种类

##### ◎土地所有权

##### ◎建设用地使用权

##### ◎地役权

#####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 ● 核心知识点 1、物权的种类

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类别	内容
所有权	是所有人依法对自己财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物权中最重要也最完全的一种权利。 处分权是所有人的最基本的权利,所有权内容的核心。
用益物权	是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担保物权	是权利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 ● 核心知识点 2、土地所有权(公有制两种形式)

全民所有制 (国有土地)	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权力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集体土地)	农村和城郊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一般农村和城郊土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 耕地承包经营期限为30年。

##### ● 核心知识点 3、建设用地使用权

含义	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只存在于国有土地上)
设立	可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自登记时设立)
取得方式	出让/划拨
流转	地上附着物一并处分(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 应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剩余期限
续期	住宅用地,期满自动续期;非住宅用地,依法律规定办理

##### ● 核心知识点 4、地役权

概念	是指为使用自己不动产的便利或提高其效益而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权利。
设立	设立地役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地役权未经登记的,地役权有效,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注意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登记后生效) 土地上已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利的,未经用益物权人同意,土地所有权人不得设立地役权
变动	需役地及需役地的用益物权转让时,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 供役地及供役地的用益物权转让时,地役权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 ● 核心知识点 5、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

类别	内容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	(1)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2)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

动产物权以占有和交付为公示手段。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经典真题】

【2018】关于物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同一物的担保物权人与所有权人应当为同一人
- B. 用益物权人可以是该物的所有权人
- C. 未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者同意,土地所有人不得在该地块设立地役
- D. 物权的变动只能基于合同关系

233 网校答案: C

233 网校解析: A 错误,担保物权人是债权人,不是物的所有权人。B 错误,用益物权是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故用益物权不能是物的所有权人。C 正确,土地上已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利的,未经用益物权人同意,土地所有人不得设立地役权。D 错误,物权的变动主要基于合同关系,也可以基于法律的规定。

【2019】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于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上
- B.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可以采取转让方式
- C. 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时,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应一并处分
- D.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233 网校答案: C

233 网校解析: 选项 A, 建设用地使用权只能存在于国家所有的土地上, 不包括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 选项 B,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 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 选项 D,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 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 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2018】关于地役权的说法, 正确的有( )。

- A. 需役地上的用益物权转让时, 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
- B. 地役权的设立是为了提高供役地的使用效率
- C. 地役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需役地人
- D. 地役权由需役地人单方设立
- E. 地役权属于用益物权

233 网校答案: AE

233 网校解析:

A 正确, 需役地以及需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部分转让时, 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 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

B 错误, 地役权, 是指为使用自己不动产的便利或提高其效益而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权利。

C 错误,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 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D 错误, 设立地役权, 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 所以不能单方设立。

E 正确, 地役权是按照当事人的约定设立的用益物权。

【2014】关于不动产物权设立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A. 经依法登记, 发生设立效力
- B. 合同签字盖章, 发生设立效力
- C.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所有权必须登记
- D. 未经登记, 不动产交易合同无效

233 网校答案: A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33 网校解析: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经依法登记, 发生法律效力; 未经登记, 不发生法律效力,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2019】甲施工企业与乙签订了机动车买卖合同, 该车辆所有权自 ( ) 时发生移转。

- A. 交付
- B. 合同成立
- C. 合同生效
- D. 车辆完登记

233 网校答案: A

233 网校解析: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 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50 债权制度

### 【本节主要内容】

◎债的基本法律关系

◎建设工程债的产生

◎建设工程债的常见种类

#### ● 核心知识点 1、债的基本法律关系

项目	内容
债的概念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债的内容	债权为请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或不作为的权利
债的相对性	债权主体 (只能向特定的人主张)、债权内容、债权责任的相对性

#### ● 核心知识点 2、建设工程债的产生

建设工程债产生的根据有合同、侵权、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合同	是债发生的最主要、最普遍的依据。合同产生的债被称为合同之债。	
侵权	施工现场的施工噪声, 有可能产生侵权之债。	
	脱落、坠落	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有追偿权)
	倒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有追偿权)
	抛掷物品或者坠落的物品	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无因管理	无义务、无委托+自觉为他人管理或服务+有人受益	
不当得利	不应当得到+损人利己	

#### ● 核心知识点 3、建设工程债的常见种类

施工合同债	发生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债。施工合同的义务主要是完成施工任务和支付工程款。对于完成施工任务, 建设单位是债权人, 施工单位是债务人; 对于支付工程款, 则相反。
买卖合同债	材料设备买卖
侵权之债	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产生的侵权 (如施工噪声或废水、废弃物排放扰民)

### 【经典真题】

【2019】建设工程债的产生依据有 ( )。

- A. 合同
- B. 侵权
- C. 无因管理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D. 不当得利

E. 公证

233 网校答案: ABCD

233 网校解析: 建设工程债的产生, 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引起债产生的一定的法律事实, 就是债产生的根据。建设工程债产生的根据有合同、侵权、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2018】下列行为构成侵权之债的有 ( )。

A.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及时颁发施工许可证

B. 路人帮助把受伤工人送至医院

C. 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伤害, 难以确定责任人

D. 拆除屋顶广告时将住户窗户损坏

E. 建设单位未将工程款及时足额支付给施工企业

233 网校答案: CD

233 网校解析: A 错误, 是行政不作为, 由行政主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B 错误, 无因管理之债。

C 正确,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 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 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 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D 正确,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 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E 错误, 为合同之债。

【2019】在施工合同中, 就施工行为而言, 债权人是 ( )

A. 建设单位

B. 设计单位

C. 施工企业

D. 监理单位

233 网校答案: A

233 网校解析: 对于完成施工任务, 建设单位是债权人, 施工单位是债务人, 对于支付工程款, 则相反。

## 1060 知识产权制度

【本节主要知识点】

◎享有知识产权的客体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建设工程专利权的保护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责任

● 核心知识点 1、享有知识产权的客体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1) 作品;

(2)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 商标;

(4) 地理标志;

(5) 商业秘密;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7) 植物新品种;  
(8)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 核心知识点 2、知识产权(无形财产权)的法律特征

- (1) 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如版权收益+署名权)  
(2) 专有性—绝对的排他性, 权利人对它的专有权  
(3) 地域性—空间效力受地域限制(确认和保护该知识产权的一国法律所及的地域内)  
(4) 期限性—超过法定期限, 权利自动消灭

● 核心知识点 3、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在建设工程中常见的知识产权主要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计算机软件属于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1) 专利权(发明创造)

客体(保护对象)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授予条件
发明	20年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实用新型	10年	
外观设计	10年	新颖性、富有美感和适于工业应用

(2) 商标权

商标	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两大类 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 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服务)商标注册
商标专用权	内容包括使用权和禁止权两个方面 保护对象是经国家商标管理机关核准注册的商标, 未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不受商标法保护
注册商标	有效期为10年, 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可无数次提出续展申请, 每次续展注册有效期为10年。应在期满前12个月内申请, 6个月的宽展期满仍未申请的, 注销其注册商标。

(3) 著作权

著作权, 是指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对文学作品、艺术和科学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

建设工程活动中的著作权作品(三类): 文字作品、建筑作品、图形作品

作品属性	著作权的主体	备注
单位作品	著作权完全归单位所有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职务作品 (一般情况)	由作者享有, 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作品完成两年内, 未经单位同意, 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
职务作品 (特殊情况)	作者享有署名权, 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 由单位承担责任
委托作品	著作权的归属由合同约定。未明确的, 属于受托人。	如勘察设计文件

● 核心知识点 4、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责任

知识产权侵权中赔偿损失(最主要)的数额有4种确定方法:

- (1) 权利人被侵权实际损失  
(2) 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3) 以上两种难以确定, 参照知识产权许可费的倍数合理确定

(4) 以上三种难以确定, 法院根据情况确定一定数额的赔偿

**【经典真题】**

**【2016】**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必须经权利人同意, 这体现了知识产权的 ( )。

- A. 地域性
- B. 期限性
- C. 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性
- D. 专有性

233 网校答案: D

233 网校解析: 权利人对智力成果享有专有权, 其他人若要利用这一成果必须经过权利人同意, 否则构成侵权。

**【2019】**专利法的保护对象包括 ( )。

- A. 科学发现
- B. 发明
- C. 图形作品
- D. 实用新型
- E. 外观设计

233 网校答案: BDE

233 网校解析: 《专利法》保护的是发明创造专利权, 并规定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2019】**关于商标专用权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 A. 商标专用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 B. 转让注册商标的, 由转让人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 C.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
- D. 商标专用权的有效期限自提出申请之日起计算

233 网校答案: C

233 网校解析: 商标专用权是指商标所有人对注册商标所享有的具体权利。选项 A 错误。

转让注册商标的, 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选项 B 错误。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 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错误。

**【2018】**关于建设工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 A. 实用新型以申请时所附的说明书为准
- B. 建设工程发明以其附图为准
- C. 外观设计以在图片或照片中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
- D. 三类专利均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

233 网校答案: C

233 网校解析: 《专利法》规定, 建设工程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 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 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2017】**甲公司是某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专利权人, 乙公司未经授权制造和销售该专利产品。甲发现后, 对乙提起侵权之诉。经查, 乙共销售侵权产品 800 件, 因乙的侵权行为, 甲少销售 600 件。甲销售专利产品每件获利 2000 元, 乙销售产品每件获利 1000 元, 乙应赔偿甲 ( )。

- A. 60 万元
- B. 80 万元
- C. 120 万元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D. 160 万元

233 网校答案: C

233 网校解析: 专利权的保护中赔偿损失的确定方法有四种, 首先按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范围。 $600 \times 2000 / 10000 = 120$  万元。

## 1070 担保制度

## 【本节主要内容】

## ◎担保与担保合同

## ◎保证

## ◎建设工程施工中常用的担保种类

## ◎抵押、质押、留置、定金

## ● 核心知识点 1、担保与担保合同

《担保法》规定, 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 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担保法》担保的规定。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 主合同无效, 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 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 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 核心知识点 2、保证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银行出具的保证通常称为保函, 其他保证人出具的书面保证一般称为保证书。

保证合同内容	(1)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 保证的方式; (4) 保证担保的范围; (5) 保证的期间; (6)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方式	(1) 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约定不明的, 按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资格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 可以作为保证人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或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保证责任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约定不明确的, 应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 保证期间的特殊情况处理

类型	规定
债权转让	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转让	应当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 否则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应当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 否则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 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 核心知识点 3、建设工程施工中常用的担保种类 (四类)

种类	主体间关系	保证内容
施工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	避免投标人随意撤销投标书, 或中标后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署合同
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	保证施工合同顺利履行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用于实现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施工

● 核心知识点 4、抵押、质押、留置、定金

抵押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财产的占有	债权人依法优先受偿
质押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	债权人依法优先受偿
留置	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	债权人依法优先受偿
定金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双倍返还定金原则

【经典真题】

【2017 一建】根据《担保法》，下列主体可以作为保证人的有（ ）。

- A. 某公司的职能部门
- B. 某市人民法院
- C. 某有限责任公司
- D. 自然人孙某
- E. 某建筑大学

233 网校答案：CD

233 网校解析：（1）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2）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3）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2018】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经办理登记的抵押物，通知了抵押权人并告知了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则（ ）。

- A. 转让行为无效
- B. 转让所得价款应当由抵押权人所有
- C. 转让所得价款可以向第三人提存
- D. 转让所得价款只能提前清偿债务
- E. 转让行为有效

233 网校答案：CE

233 网校解析：抵押人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并保证其价值。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抵押人转让抵押物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2016 年真题】关于抵押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抵押人没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并保证其价值不变
- B.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只需高于担保债权即可
- C. 当事人可以在抵押合同中约定抵押担保的范围
- D. 抵押权可以与其担保的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

233 网校答案：C

233 网校解析：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当事人也可以在抵押合同中约定抵押担保的范围。

选项 A，抵押人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并保证其价值。

选项 B，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

选项 D，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019】某企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作为担保向某银行贷款, 确保近期还贷, 此担保方式属于 ( ) 担保。

- A. 保证
- B. 质押
- C. 抵押
- D. 留置

233 网校答案: B

233 网校解析: 按照《担保法》《物权法》的规定,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 将该动产或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

权利质押一般是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押人的担保。可以质押的权利包括: (1)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2)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3) 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4) 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2018】关于留置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 A. 留置权属于债权
- B. 债权人不负责保管留置物
- C. 建设工程合同可以适用留置权
- D. 留置权基于法定而产生

233 网校答案: D

233 网校解析: A 选项错误, 留置权是一种担保物权。

B 选项错误,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物灭失或者毁损的, 留置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C 选项错误, 《担保法》规定, 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 债权人享有留置权。

D 选项正确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 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 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该财产, 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2016】关于定金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 A. 债务人履行债务后, 定金不可抵作价款
- B. 订金与定金的法律效果相同
- C. 定金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则定金无效
- D. 定金的法律性质是担保

233 网校答案: D

233 网校解析: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 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超过部分抵作价款。

## 1080 保险制度

### 【主要内容】

- ◎ 保险概述
- ◎ 建设工程涉及的险种
- ◎ 建筑工程一切险
- ◎ 安装工程一切险

### ● 核心知识点 1、保险概述

#### (1) 保险的内涵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危险的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前提。

保险制度上的危险具有发生的不确定性,包括发生与否不确定性,发生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发生后果的不确定性。

## (2) 保险合同

一般是以保险单的形式订立的。保险合同分为财产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

险种	保险标的	规定
财产保险	财产及有关利益	转让应当经保险人同意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人可按合同约定增加 保费或解除合同
人身保险	人的寿命和身体	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保费 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保费

### ● 核心知识点 2、建设工程涉及的险种

建设工程涉及的险种较多,主要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机器损坏险、机动车辆险、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等。

险种	保险对象	性质
建筑工程一切险	项目	自愿
安装工程一切险	项目	自愿
工伤保险	施工企业职工	强制
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	施工企业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	自愿

### ● 核心知识点 3、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包类别	建设工程项目,还包含道路、桥梁、水坝、港口等
险种性质	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的险种
投保人	发包人(建设单位);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被保险人	(1) 业主或工程所有人; (2) 承包商或者分包商; (3) 技术顾问,包括业主聘用的建筑师、工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
保险责任范围	自然事件(灾害)(包括地震、火灾和爆炸) 意外事故
除外责任 (10类)	必然的、正常的、无法避免的损失 责任事故 保险范围外、期限外的损失 已有其他保障
第三者责任险	是指在保险有效期内因发生与所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保险期限	(1) 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该工程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 (2) 至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用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3) 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 ● 核心知识点 4、安装工程一切险

(1)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除外责任(与建筑工程一切险不同的地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因设计错误, 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处理费用。

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短路、大气放电、漏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的本身损失。

施工机具、设备、装置失灵造成本身的损失。

#### (2)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试车考核期

保险期内一般包括一个试车考核期, 长短按合同约定, 但不得超出安装工程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限。

试车考核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若超 3 个月, 应另行加收保险费。

安装工程一切险对旧机器设备不负考核期保险责任, 也不承担其维修期的保险责任。

#### 【经典真题】

【2018】关于财产保险合同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 A. 保险合同不可以转让
- B. 保险人不得以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保费
- C. 保险合同中的危险具有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
- D. 被保险人应当与投保人一致

233 网校答案: C

233 网校解析: A 选项错误, 在财产保险合同中, 保险合同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 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 依法转让合同。

B 选项错误,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保险费, 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C 选项, 保险制度上的危险具有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 包括发生与否的不确定性、发生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发生后果的不确定性。

D 选项, 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 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2019】某建设单位与某施工企业签订了施工合同, 约定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并于 5 月 15 日与保险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合同。同年 7 月 20 日施工企业将建筑材料运至工地。实际开工日期为同年 8 月 10 日, 该建筑工程一切险责任起始日期为 ( )

- A. 2018 年 5 月 10 日
- B. 2018 年 5 月 15 日
- C. 2018 年 7 月 20 日
- D. 2018 年 8 月 10 日

233 网校答案: C

233 网校解析: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 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用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 以先发生者为准。

本题 7 月 20 日建筑材料运至工地, 故正确答案为 C。

#### 1090 法律责任制度

##### 【主要内容】

- ◎法律责任
- ◎民事责任
- ◎行政责任
- ◎刑事责任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建设工程常见刑事责任

## ● 核心知识点 1、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违宪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国家赔偿责任。

法律责任的特征为：

因违反法律上的义务（包括违约）而形成的法律后果-（法律义务是前提）

是承担不利的后果-（不利后果）

法律责任的认定和追究，由国家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法定机构与程序）

法律责任的实现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强制保障）

## ● 核心知识点 2、三种法律责任要点

民事责任 (民-民)	因实施了民事违法行为，根据民法或基于法律特别规定所应承担的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 为使受害人被侵犯的权益得以恢复（主要是财产责任） 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两类
行政责任 (官-民，官-官)	违反有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承担的法律后果，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刑事责任 (国家-罪犯)	因违反刑法，实施了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承担方式主要是刑罚，也包括一些非刑罚的处罚方法

## ● 核心知识点 3、三种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民事责任 (民-民)	违约责任 侵权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行政责任 (官-民，官-官)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
	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刑事责任 (国家-罪犯)	主刑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附加刑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 ● 核心知识点 4、建设工程常见刑事责任

在建设工程领域，常见的刑事责任有：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串通投标罪。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单位犯罪 [处罚直接责任人]	自然人犯罪	单位犯罪 [处罚直接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永久工程 [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临时工程、临时设施 [安全生产设施或条件不符合规定]

## 【经典真题】

【2018】下列法律后果中，属于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是（ ）。

- A. 解除合同  
B. 继续履行  
C. 罚款  
D. 合同无效

233 网校答案：B

233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共有 11 种：（1）停止侵害；（2）排除妨碍；（3）消除危险；（4）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返还财产; (5) 恢复原状; (6) 修理、重作、更换; (7) 继续履行; (8) 赔偿损失; (9) 支付违约金; (10)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11) 赔礼道歉。

【2013】下列责任中, 属于行政处罚的有 ( )。

- A. 责令停产停业
- B. 罚金
- C. 暂扣或者吊扣执照
- D. 赔偿损失
- E. 治安拘留

233 网校答案: ACE

233 网校解析: 行政处罚, 包括 (1) 警告; (2) 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4) 责令停产停业; (5)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行政拘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19】根据《刑法》, 下列刑事责任中, 属于主刑的是 ( )。

- A. 罚金
- B. 没收财产
- C. 拘役
- D. 驱逐出境

233 网校答案: C

233 网校解析: 《刑法》规定,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 (1) 管制 (2) 拘役 (3) 有期徒刑 (5) 死刑。附加刑包括 (1) 罚金 (2) 剥夺政治权利 (3) 没收财产; (4) 驱逐出境。

【2015】某开发商在一大型商场项目的开发建设中, 违反国家规定, 擅自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因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该事故责任主体应该承担的刑事责任是 ( )。

- A. 重大责任事故罪
- B.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
- C. 串通投票罪
- D.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233 网校答案: D

233 网校解析: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 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罚金; 后果特别严重的, 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根据题意, 该开发商擅自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因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了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2017】施工企业发生的下列事故中, 可构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是 ( )。

- A. 劳务作业人员王某在施工中不慎从楼上坠亡
- B. 施工企业对裸露地面的钢筋未采取防护和警示措施, 造成路人李某摔成重伤
- C. 施工企业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 造成建筑倒塌, 砸死砸伤多人
- D. 劳务作业人员张某在工地食堂下毒, 致使劳务作业人员集中中毒

233 网校答案: C

233 网校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建设工程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重大责任事故罪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本章小结

本章共有 9 节内容, 往年真题考核分值在 18 分左右, 考核内容较广, 基本每节均会进行考核, 其中第二节建设工程法人制度、第四节建设工程物权制度、第七节建设工程担保制度相对而言考核分值略高, 在 3 分左右。

## 本章重要考点

- 法的效力层级中需要由有关机关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
- 法人的法定条件及其分类
-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终止
-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的区分
- 建设用地使用权
- 动产与不动产物权的设立
- 建设工程债产生的根据及其具体情形的辨析
- 知识产权相关数字型考点
- 著作权的主体
- 保证方式及保证责任
- 可以抵押与不得抵押财产归类
- 质押的分类 (可以质押的权利)
- 建筑工程一切险
-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区分

## 考点突破目录:

- 第 1 章 36 个重要考点
- 第 2 章 16 个重要考点
- 第 3 章 16 个重要考点
- 第 4 章 19 个重要考点
- 第 4 章 8 个重要考点
- 第 5 章 8 个重要考点
- 第 6 章 19 个重要考点
- 第 7 章 13 个重要考点
- 第 8 章 19 个重要考点

2020 年二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干货笔记全书共 154 个重要考点、85 个时间数字类考点, 覆盖了思维导图、考情分析、历年考题等! 其他章节内容[下载 233 网校 app 可离线查看](#)>>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在备考中遇到什么问题, 欢迎进入“二级建造师考试社区”→点击“**小编答疑版块**”, 在线向小编提问, 我们将及时进行回复解答。



233网校答疑: 有什么疑问, 都可以在这里提问, 快速帮您解决~

输入提问的内容

提交问题

### 刷题推荐: 二级建造师考试历年真题 | 二建考试在线题库免费测试

2020年二级建造师退费班来袭, 双师资授课, 30人小群班主任管理, 阶段性学习月考测评, 全程督学! 有效期内未过考试, 无理由退费50%, **等你来体验**>>。有疑问咨询客服: 4000-800-233。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